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,33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 年 3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14 年 3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3	欧姆龙(中国)有限公司
2	08*****434	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3	08*****143	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*270	包叔平
5	01*****436	唐长钧
6	01*****623	周诚
7	01*****767	李坚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12 楼

咨询联系人：李静、高冬冬

咨询电话：021-64689626

传真电话：021-6468948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7 日